

職能進修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進修課程提供單位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學員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班別：114年度中古車鑑定班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）

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課程品質、進修資源有效利用、保障學習權益及維持課程秩序等之需要，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能進修課程，甲、乙雙方同意在課程期間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於進修課程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，完成進修課程。

甲方於課程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、術科進修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。

乙方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，未於開訓前申辦者，已繳交之訓練費用，除該班次停辦外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第二條 乙方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，均以曠課論。

乙方於進修課程期間，曠課時數達全期課程時數1/10者、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課程總時數1/5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，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。

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離訓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區域級以上公、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需長期治療者。

二、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，而無法繼續受訓者。

三、奉召服兵役者。

四、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進修課程之機關認定者。

乙方因個人因素申請離訓未獲甲方同意即行離訓者，以擅自離訓論處。

第四條 乙方對於課程相關設施，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，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，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接受強制執行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第六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，甲方應發給結訓(業)證書。

第七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、申訴管道、離、退訓作業等相關訓練規定，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，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。學員手冊與本契約抵觸者，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。

以上契約條文經甲、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，並各持正本一份，以茲遵守。

甲方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蕭琦蓉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



(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)

乙方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(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